

麻阳-辰溪-溆浦-安化输气管道工程（麻阳-辰溪段）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19-123-XMZB-1005）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怀化市

一、招标条件

本麻阳-辰溪-溆浦-安化输气管道工程（麻阳-辰溪段）EPC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9400万元，招标人为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起自在建的大湘西天然气管道支干线项目（花垣-怀化、凤凰-湘黔界段）凉亭坳阀室，止于辰溪分输站，线路全长50km。沿线途径怀化市的鹤城区、辰溪县两个县（区）。沿线地形为丘陵和山地。本工程水域大型穿越1处，水域中型穿越1处，其他支流及公路定向钻穿越共4处，铁路穿越1处，S223 省道穿越2 次、X024 县道穿越6次。本工程管道设计压力6.3MPa，管径D323.9mm，设计输量为1.30亿方/每年。沿线设站场1座，为辰溪分输站；设阀室2座，均为监控阀室。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麻阳-辰溪-溆浦-安化输气管道工程（麻阳-辰溪段）EPC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麻阳-辰溪-溆浦-安化输气管道工程（麻阳-辰溪段）EPC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

3.2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①②③的资质要求；非联合体投标应至少同时满足①②的要求且资质证书中具有“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内容，如其不具备③的资质，应将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满足③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

石油天然气行业设计甲级资质；②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GA1类压力管道和A1类压力容器设计许可；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3.3

近5年以来（2014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管线长度50km以上，管径DN300及以上、压力等级不小于6.3MPa长输油气管道EPC总承包业绩。

3.4根据建市[2016]93文，总承包企业应同时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3.4.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石油天然气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近5年以来至少一项管线长度50km以上，管径不小于DN300、压力等级不小于6.3MPa长输油气管道EPC总承包业绩。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石油天然气相关专业国家注册工程师执业证书或高级技术职称证书；3.4.3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机电工程或市政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且无在建工程；

3.4.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石油天然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4.5安全负责人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

3.4.6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5.1项要求；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如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以上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3.5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3.6社保证明要求：①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

（2019年6月1日-

2019年11月31日）的社会保险证明。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相关证明材料；3.7信誉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间截止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



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具备如下条件：3.8.1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单位最多不能超过两家，牵头方应为具备3.2①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3.8.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3.8.3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工作，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联合体各个成员单位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分工对建设单位负责。3.8.4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8.5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3.9其他资格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19年12月13日 08时30分到2019年12月20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2019年 12月13日~2019年12月20日时止（北京时间，下同）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2:30-5:00（节假日休）自行从在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东二环锦泰广场国际商务中心507室）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介绍信（牵头单位）加盖公章；（2）购买人身份证原件；（3）招标文件售价600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1月13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大屏幕）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01月13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大屏幕）



七、其他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31-89990903。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星沙开发区板仓南路26号新长海广场9楼 联 系 人：舒沙溪

电 话：0731-84083281

电子邮件：33867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507室

联 系 人：王文青、胡国涛、钟孝江

电 话：0731-84432709-2049

电子邮件：267748724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麻阳-辰溪-溆浦-安化输气管道工程(麻阳-辰溪段)EPC总承包,由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招标人)负责建设管理。本工程项目已由湘发改能源(2019)324号文件批复,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市[2017]9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麻阳-辰溪-溆浦-安化输气管道工程(麻阳-辰溪段)EPC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湖南省怀化市麻阳县、辰溪县

2.3 规模:本工程起自在建的大湘西天然气管道支干线项目(花垣-怀化、凤凰-湘黔界段)凉亭坳阀室,止于辰溪分输站,线路全长50km。沿线途径怀化市的鹤城区、辰溪县两个县(区)。沿线地形为丘陵和山地。本工程水域大型穿越1处,水域中型穿越1处,其他支流及公路定向钻穿越共4处,铁路穿越1处,S223 省道穿越2次、X024 县道穿越6 次。

本工程管道设计压力6.3MPa,管径D323.9mm,设计输量为1.30亿方/每年。沿线设站场1座,为辰溪分输站;设阀室2座,均为监控阀室。

招标范围:本工程进行设计采购施工(EPC)整体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在招标人提供的《总体技术要求》及初步设计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物资采购和施工工程总承包。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详细工程设计(含穿跨越、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等专项设计);

(2)协助招标人办理地方政府部门建审手续;

(3)乙供物资(含热煨弯管)采购(其中线路管材、阀门、工艺设备、撬装设备、站控及通信系统除外),甲供物资验收与管理;

(4)站场阀室、线路、穿越、光缆敷设、水工保护、阴极保护、三桩制作与安装、试压吹扫、干燥、氮气置换及封存等工程建设工作;

(5)施工临时用地(含林地)协调、林木移栽手续等的办理;

(6)地级市及以下地方关系协调、地表附着物清除(包括清点、清理、移除等)、三穿手续办理等协调工作;

(7)EPC总承包管理、负责各种审查审批办理、完成设备调试、人员培训、中间交接、工程交工、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项目文件归档、工程保修、配合投产试运等全过程服务,移交全部工作内容及交钥匙工程并提供项目运行方案。

不包括场站阀室、管线建设用地征地费用、水土保持补偿(因乙方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产生原因除外)、场站阀室永久用地征地组卷报批、工程使用林地组卷报批。维抢修设备和机具购置、初设内非安装机动设备的购置、生产家具和工器具的购置、办公设施与生活家具的购置。

2.4 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360天内完工。

2.5 质量要求:

2.5.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

2.5.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后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2.6

保修要求:按照国务院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2.7 承包方式: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

3.2 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①②③的资质要求;非联合体投标应至少同时满足①②的要求且资质证书中具有“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内容,如其不具备③的资质,应将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满足③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石油天然气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GA1类压力管道和A1类压力容器设计许可;

③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3.3

近5年以来(2014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管线长度50km

以上,管径DN300及以上、压力等级不小于6.3MPa长输油气管道EPC总承包业绩。

3.4根据建市[2016]93文,总承包企业应同时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3.4.1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石油天然气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近5年以来至少一项管线长度50km以上,管径不小于DN300、压力等级不小于6.3MPa长输油气管道EPC总承包业绩。

3.4.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石油天然气相关专业国家注册工程师执业证书或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3.4.3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 机电工程或市政 专业 壹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类)且无在建工程;

3.4.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石油天然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4.5安全负责人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

3.4.6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5.1项要求;关键岗位其他人员如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应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企业应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如不能提供以上证明的,则在投标函部分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6**社保证明要求**:①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2019年6月1日-2019年11月31日)的社会保险证明。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人员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3.7**信誉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间截止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具备如下条件:

3.8.1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组成一个联合体的单位最多不能超过两家,牵头方应为具备3.2①**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

3.8.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3.8.3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工作,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联合体各个成员单位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分工对建设单位负责。

3.8.4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5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3.9**其他资格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及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

5.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阶段采用“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0年1月1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下同)。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7. 招标文件的获取以及澄清答疑发布

7.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2019年 12月13日~2019年12月20日时止(北京时间, 下同)每天上午8:30-12:00, 下午2:30-5:00(节假日休)自行从在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东二环锦泰广场国际商务中心507室)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介绍信(牵头单位)加盖公章

(2)购买人身份证原件

7.2 招标文件售价600元/套，售后不退。

7.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澄清答疑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上发布。

7.4

投标人应自行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获得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

关招标信息, 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 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09:00时分, 地点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大屏幕)。

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或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第7.1款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拒收。

8.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

9. 开标时间

9.1 开标时间为: 2020年1月13日上午9时00分。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11.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为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1-89990903。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长沙县板仓南路新长海a座9楼

联 系 人: 舒女士、肖先生

电 话:0731-84083281

邮 箱:33867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 :王文清、胡国涛、钟孝江

电 话: 0731-84446410/84432709-2049;

邮 箱:2677487241@qq.com